

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二〇一七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17年4月对外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国银行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国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释义	3
第一章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章本期债券保证人情况.....	9
第五章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六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如有）	11
第七章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12
第八章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13
第九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
第十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营销的其他事项.....	15
第十一章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16

释 义

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	指	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行的 2015 年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公司债券而制作的《2015 年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
主承销商、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合担保、担保人	指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
交易日	指	本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年度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经【发改财金[2015]2256】号文核准，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2015 年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简称：15 浏阳新城债

债券代码：127279.SH（上海），1580234.IB（银行间）

发行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

到期日：2022 年 10 月 23 日

债券余额：15.00 亿元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43%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第一个付息年度利息支付日为 2016 年 10 月 23 日，已按期支付利息 6645.00 万元。

特殊条款执行情况：本期债券没有约定特殊条款，因此无特殊条款执行情况。

第二章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是依法成立的大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浏阳市重点建设区域工业新城范围内资源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和市重点项目建设,主导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是浏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融资、管理和服务的重要平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4.45 亿元,负债总额为 20.80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51.6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7.79%;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4.66 亿元,净利润为 1.92 亿元,近两年平均净利润为 1.99 亿元。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2016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流动资产	7,383,443,471.06	7,973,917,797.98	-7.41%
非流动资产	61,064,562.40	60,508,542.94	0.92%
资产总计	7,444,508,033.46	8,034,426,340.92	-7.34%
流动负债	351,010,156.90	588,749,200.22	-40.38%
非流动负债	1,929,478,274.42	2,473,720,038.87	-22.00%
负债总计	2,280,488,431.32	3,062,469,239.09	-25.53%
所有者权益总计	5,164,019,602.14	4,971,957,101.83	3.8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465,507,168.28	460,143,542.57	1.17%
营业利润	34,362,500.31	57,885,436.34	-40.64%
利润总额	200,653,125.39	219,356,795.43	-8.53%
净利润	192,062,500.31	204,885,436.34	-6.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062,500.31	204,885,436.34	-6.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42,903.66	-106,895,599.54	1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572,644,478.82	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858,586.23	1,545,121,424.67	-136.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677,997.27	1,163,993,679.84	-32.33%

第三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其中 9.2 亿元用于浏阳市工业新城自来水厂建设项目和浏阳市工业新城安置房建设项目，剩余 5.8 亿元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拓展需要及工程项目实际完工情况，公司按进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43,300.00 万元。截止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四章本期债券保证人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合担保报告期末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1,210,388.96	770,577.50
净资产（万元）	826,868.91	579,794.29
净利润（万元）	52,907.39	44,480.81
资产负债率（%）	31.68	24.76
净资产收益率（%）	6.4	7.92
流动比率	6.70	8.66
速动比率	6.70	8.66

综合来看，中合担保资本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强，具有极强的代偿能力。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中合担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五章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第一个付息年度利息支付日为 2016 年 10 月 23 日，已按期支付利息 6645.00 万元，第二个付息年度利息支付日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尚未到第二个利息支付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将要支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

第六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如有）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

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有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章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第九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为浏阳市财政局。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15年10月，根据《浏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喻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浏政干〔2015〕8号文件），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杨俊钦变更为喻辉。

公司新增董事喻辉的简历如下：

喻辉：男，1975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浏阳市自来水公司技术员、技术科科长，浏阳经开区水务公司经理、工业园污水厂指挥部总指挥，浏阳市经开区建设局副局长、经开区市政园林公司经理，浏阳市经开区建设局局长，浏阳市经开区主任助理、建设局局长、经开区投资公司总经理，浏阳市副县级干部、北盛镇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存续期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付。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第十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营销的其他事项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第十一章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之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